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5〕198号

签发人：袁永红

关于下发《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比价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公司、各分中心及托管单位：

为了增强终端竞争优势，按集团公司【2015】289号文件《关于调整中药饮片厂购销权属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司实际，现制定《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比价采购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附件：《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比价采购管理办法》



抄送：集团公司总经办，李（阳春）总。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5年5月20日印发

拟稿：肖霞

核稿：肖霞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比价采购管理办法

为了增强终端竞争优势，按集团公司【2015】289号文件《关于调整中药饮片厂购销权属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本文所指中药饮片系指商业系统使用的普通中药配方饮片（以下简称：中药饮片）。精制饮片、精品饮片、小包装饮片按桐发【2015】190号文件《关于零售中药供应及质量验收相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第二条：各司采购中药饮片在同等质量及价格条件下，必须从重庆中药饮片厂或太极中药饮片厂采购，其余则采用战略定点合作或比价采购。

第三条：采购按照季度寻价，逐月按需购进的方式进行。时间为每季度进行一次对外比价，对内部饮片厂由于暂未生产或者质量、价格等原因不能供货的品种，由股份公司中药部统一报集团分管领导终审后逐月按需采购。特殊情况可每月进行补充采购一次。

第四条：采购主体

1、桐君阁零售重庆分采中心负责重庆辖区内各商业单位零售中药饮片的采购供应工作。成都西部负责四川辖区内（绵阳地区除外）各商业单位（含托管分中心）零售中药饮片的采购供应工作。绵阳天诚药业负责绵阳地区各商业单位零售中药饮片的采购供应工作。

2、各商业公司对外批发销售（含医院、诊所、加盟药房及其他社会药房配送等）参照此比价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医院指定饮片厂家的除外）。

第五条：价格质量评审小组

1、重庆分采中心价格质量评审小组由重庆分采中心、连锁质管部、连锁监察科等部门人员组成。

2、四川片区零售（绵阳地区除外）由成都西部业务部、成都西部质管部、成都西部监察员、太极大药房业务部、太极大药房质管部人员组成。

3、绵阳地区由绵阳分采中心、绵阳天诚质管部、绵阳天诚监察科人员组成。

4、对外批发销售（含医院、诊所、加盟药房及其他社会药房配送等）的商业单位由各司的业务部、质管部、监察部等人员组成。

5、各评审小组负责比价采购品种的评审工作。桐君阁股份公司中药部负责对各小组评审工作的检查及督导。

第六条：供应商的确认

1、供应商由各采购主体单位价格质量评审小组人员考察推荐，质管部门审核资质，第一负责人签字后，报股份公司中药部，经中药业态分管领导、集采分管领导会签后，由董事长终审确定。

2、建立淘汰机制，每年根据供应商执行率、质量合格率、售后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分，淘汰不合格客户，稳定并增加优质客户，淘汰新增供应商程序同上。

3、原则上商业零售集采对外比价采购的客户不得低于 5 家，分采不得低于 3 家（不含内部饮片厂），川渝战略合作关系饮片厂优选。批发销售的对外比价客户不得低于 3 家（不含内部饮片厂）。

第七条：合作供应商的执行要求

各采购主体单位与供应商签定合作协议（一年一签），内容主要为约束供应商按时履约，包括：对已比价确定的品种不执行，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或交货数量不足，质量验收不合格且未重新组织合格饮片的都将承担违约责任，按该品种中标金额的 5%~10%支付违约金等。（协议样本见附件）

第八条：采购流程

1、各采购主体单位每季度第三个月 5 号前必须将下季度的中药饮片采购计划传供应商（包括内部饮片厂）报价，供应商 5 日内回复，各采购主体单位评审小组按同质同价内部优选原则确定，比价结果由小组成员签字确认，于当月 12 日前以电子表格形式报股份公司中药部，经分管领导、董事长签字确认后报集团分管领导终审，各司按终审后的结果进行外购。

2、在采购计划实施中，中标单位未能如期履约时，按第二标、第三标递推，并报中药部备案。

3、为保证市场供应，各采购主体单位每月可补充采购一次，补充采购要求于每月 26 日前（节假日顺延）将采购结果报股份公司中药部备案。

第九条：货款支付要求

货款统一按货到验收合格入库后，三个月内结算，支付方式为承兑或电汇。

第十条：质量标准及验收

1、所有中药饮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部颁标准中药材》第一册、《重庆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6 年版、《四川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2 年版、《四川省中药材标准》2010 年版的規定。

2、为保证直营零售质量标准不低于内部饮片厂现行质量标准，各分采中心必须收集留存内部饮片厂生产的合格饮片样品，内部饮片厂未生产的，收集其它饮片厂合格产品留样，供验收时比对。

3、对毒性中药等特殊商品、长期易出现质量问题或质量易出现争议的品种，可采用战略定点采购，以保证产品质量。品种目录详见桐发【2015】190 号文件附件《桐君阁零售普通配方饮片可定点采购品种目录》。

4、对外批发销售由于各使用单位质量要求不一致，各采购单位在发出比价采购报价单时应列明采购品种的质量要求（如直径、长度等）。

5、仓库验收人员按规定的质量要求或存样进行验货，对拒收品种要出具书面的质量拒收单，对供方有争议品种，各司须报股份公司质管部仲裁。

第十一条：其他与本办法相违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同时桐发【2012】579 号文件（关于下发《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中药材、中药饮片比价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作废。

第十二条：本办法从二 0 一五年七月一日起开始执行。